

2024年2月21日

第112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春节前,160万元欠薪支付到位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施展 李曼曼

“感谢检察官,公司欠我的2万元工资到手了,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

“检察官辛苦了,一直为我们事情操心,过完年我还来坪山打工!”

春节前夕,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电话响个不停。一些已经返乡过年的农民工兄弟,专门致电坪山区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

两年前,彭某的劳务公司承包了坪山区某工程项目,并招聘了68名工人施工。然而,工程项目结束后,彭某却因发包公司未能按时结清工程款,拖欠工人工资共计160万元。几经讨薪未果,农民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彭某本人确实难以及时清偿工程款。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让他们尽快拿到欠薪,2023年3月,坪山区检察院牵头住建、人社、公安、街道等部门共同召集农民工、企业代表座谈。

“多的欠十来万元,少的也有3万元,这都是我们的血汗钱啊,一直拖欠不给,我们该怎么办啊!”一位农民工代表激动地说道。经过6个小时的座谈交流,最终,双方代表就解决方案中的各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款尽快结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收到款项后第一时间将工人工资付清。农民工代表与劳务公司负责人彭某当场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名。

座谈会后,检察机关安排专人跟进项目结算进度,跟踪协议书的履行情况。截至2024年1月底,160万元农民工工资款陆续支付到位。

“68位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办理,体现了检察机关运用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矛盾化解同步跟进,助力社会治理创新的积极作用。”坪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林亮表示,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应牢固树立监督与息诉并重的理念,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妥善化解,不断打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样板。

骗取大额彩礼,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

安徽灵璧:制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纠正多起错误民事调解

□本报记者 吴盼伙

在4年多的时间里,于自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女子先后与多名男子相亲并“收获”大额彩礼。检察机关在对民事执行案件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发现这一线索后,依法监督,融合履职,不仅督促法院对所涉及的多起婚约财产等纠纷案件进行再审,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并最终予以诈骗罪追究了该女子的刑事责任。

2023年11月,最高检发布10件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安徽省灵璧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李某与卓某婚约财产纠纷等再审检察建议系列案即是其中之一。最高检在评点该案的典型意义时指出,要依法运用调查核实措施,查明案件事实,准确区分当事人之间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精准办好“刑民交叉”案件。

▽2022年10月11日,安徽省灵璧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



●代表点评

高效开展同级监督 合力护航民生民利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音乐频率运营中心广播剧工作部主任 吕卉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等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同级监督的重要手段。安徽省灵璧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与卓某等人婚约财产纠纷等系列监督案,正是对这一监督手段的高质效运用。在办理该案的进程中,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融合履职,充分运用大数据排查案件线索,经筛查案由、当事人、诉讼时间等关键信息,并依法运用调查核实措施,查明同一当事人在某一段时间内的相似行为活动,从而让相关线索“活”了起来。

同时,精准办好“刑民交叉”案件,正确区分当事人之间的论争是民事纠纷还是涉嫌刑事犯罪,对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有效发挥了刑民协同履职优势,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深度参与检察工作中,我了解到,2023年以来,安徽检察机关以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攻坚年”活动为抓手,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加强精准监督,深化诉源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攻坚年”活动中,安徽省检察院注重从制度机制上做好顶层设计,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办理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指导全省办案发挥了重要作用。

灵璧县检察院在办理上述婚约财产纠纷等系列监督案件时,对违背公序良俗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调解行为及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加以监督纠正。其间,特别注意加强与同级法院的沟通、协调,同步掌握经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及刑事案件进展情况,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从而形成了协同保障民生民利的合力,做到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打击犯罪并重,以高质量检察监督来提升司法公信力,值得称道。

发现线索:骗取多人彩礼引发纠纷,民事执行均无果

2021年11月,灵璧县检察院对灵璧县法院当年上半年所办理的民事执行案件进行重点监督。在审查原告卓某与被告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执行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有两份裁定书用的是同一个裁定书号,但裁定内容却不同,并且法院终结执行的理由,均是被告李某无财产可供执行和联系不到其本人。这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

此后,通过对2021年上半年灵璧县法院的执行案件进行大数据筛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在另外3起婚约财产纠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均为上述案件中的被执行人李某。同时,法院对这3起案件所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不仅时间较为集中,而且都是因为联系不上李某,

且没有查询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

多起婚约财产纠纷案都指向同一名女子,且执行结果如出一辙。这一系列“巧合”的背后会不会存在着被执行人李某实施骗婚的可能?为查明真相,灵璧县检察院依职权对与李某有关的4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予以受理审查。

在调取了李某在灵璧县法院的全部案件卷宗后,承办检察官决定重点调查核实两个问题:一是李某的婚姻状况;二是李某与4起案件的原告卓某、邓某、李某雷、王某报之间的关系。

2021年12月3日,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据显示,李某先后结过两次婚,第二次婚姻的登记时间

为2016年1月。截至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时,该婚姻关系仍处于存续状态。而4名原告的民事起诉状中均记载,他们都给了李某大额彩礼,且给付的时间多有重合。检察机关通过对卓某等人进行询问,了解到李某以“相亲”为名分别与4人相处,不仅收取彩礼,还谎称自己或家人生病,或者编造其他理由,向4人借过大额钱财。

基于李某在其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已登记结婚的事实,骗取多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灵璧县检察院遂将李某涉嫌诈骗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办理。2022年2月8日,灵璧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立案侦查。

发出再审检察建议:错误民事调解应予以纠正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灵璧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及时跟进线索处置情况,了解侦查工作进展。结合公安机关的侦查情况,灵璧县检察院查明,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间,李某在其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相亲”为名,骗取卓某、邓某、李某雷、王某报等4人彩礼和借款合计人民币31.7万余元。收到钱款后,李某均以各种理由不与卓某等4人见面,并拒绝与他们结婚,也不退还已收取的彩礼和借款,从而围绕李某引发了4起婚约财产纠纷或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自2018年1月起,邓某、李某雷、王某报、卓某等人相继起诉至法院,请求退还给付的彩礼或偿还借款。灵璧县法院经审理,先后对其中3起案件予以调解结案,1起案件由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以卓某诉请案件为例。2020年3月,卓某以婚约财产纠纷向灵璧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退还给付的彩礼。同年5月9日,灵璧县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李某自愿分期偿还卓某6万元,卓某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此后,李某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卓某便向灵璧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灵璧县检察院正是从这起申请执行案件中发现了监

督线索。

在皖北农村,婚前男方给予女方彩礼是当地婚俗之一,但是将“结婚”当成诈骗钱财的手段或者索要“天价彩礼”的幌子,不仅违背公序良俗,甚至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灵璧县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以促使确有错误的民事调解得到纠正。

2021年12月13日,灵璧县检察院就卓某与李某婚约财产纠纷调解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被告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从2019年7月开始,以婚约为名诈骗卓某6.64万元,涉嫌诈骗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原审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将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不移送,按经济纠纷案件处理,并制作调解书结案,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故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至2022年10月,灵璧县检察院又相继对邓某、李某雷、王某报与李某的3起婚约财产纠纷或民间借贷纠纷案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



安徽省灵璧县检察院在办理李某与卓某婚约财产纠纷等再审检察建议系列案件期间,承办检察官向当事人调查核实案件相关事实。

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灵璧县法院经全面审查,先后裁定对4起案件予以再审。

再审期间,承办检察官多次就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与县法院承办法官进行沟通交流。双方对如何处理“刑民交叉”案件达成了共识,认为应坚持“同一事实”标准,4起案件中,原审被告李某已经涉嫌刑事犯罪,原审民事诉讼与刑事犯罪为同一事实,原审民事纠纷已经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应予驳回;原审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属法律适用错误,应予予以纠正,遂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卓某的起诉。

至2023年2月,灵璧县法院又先后对邓某、李某雷、王某报与李某的3起婚约财产纠纷或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裁定书,驳回邓某等3人的起诉。上述4份民事裁定均已生效。

灵璧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民事案件办结后,该院持续跟踪监督,督促县法院执行部门尽快追赃,并及时将执行的钱款返还给被害人,以有效维护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同时,针对农村“高价彩礼”等陋习,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深入宣传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促进诉源治理,有效改变低俗婚俗观念,索要、炫耀高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引领社会风尚。

刑事追究有果:骗婚者获刑十年

“我相亲的目的,一是想借钱给我女儿治病,二是想找个好人嫁了,找到合适的,再把已婚的事实告诉对方。不直接借钱是因为我身边亲戚借过一遍了,直接借,人家肯定不会借给我,只有通过相亲的方式借或者要彩礼才能弄到钱。我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错的。”2023年2月,李某到案后说。

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又新发现2名被害人,至此,李某涉嫌诈骗案共涉及6名被害人。2023年8月14日,灵璧县检察院就李某以婚嫁名义骗取多人大额钱财案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李某与王某报经相亲认识后,与王某报定亲索要彩礼4万元。定亲后,李某以自己开店没有钱、帮父亲买助听器、自己有病住院等理由,通过向王某报借款的方式骗取王某报共计5万元。后李某悔婚,王某报向李某索要彩礼和借款。案发前,李某共计支付给王某报6.6万元。

2019年5月至同年10月,李某与卓某相亲认识后,与卓某定亲索要彩礼并接受见面礼等共计6万元。其间,

李某以给小孩买衣服、看病、手机欠费、自己买衣服、弟弟车被扣、妹妹借钱等理由,骗取卓某共计3万余元。后李某悔婚,卓某向李某索要钱款后,李某退给卓某1.08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自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李某隐瞒与他人结婚未离婚的事实,经媒人介绍,先后与王某报、卓某等6人相亲,取得王某报等人及亲属信任,通过索要彩礼、谎称自己生病或编造其他理由,向王某报等人以索要或借款的形式骗取钱财合计51万余元,已退还王某报、卓某共计7.68万元……应当以诈骗罪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

2023年9月25日,灵璧县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鉴于李某具有自首、部分退赃、当庭认罪认罚等从轻或从宽情节,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

一审宣判后,李某没有提起上诉,该刑事判决生效。

检察院依法抗诉后,他终于摆脱了“老赖”身份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李祖潘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我终于不再是‘老赖’了,现在法院还要执行回转100余万元。”近日,何某专程来到湖南省永州市检察院对案件的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这起历时7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检察机关抗诉,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2009年,何某与唐某夫妇共同出资租赁挖掘机承揽业务。2011年12月,唐某夫妇退出合伙,双方就此进行业务结算——因业务经营和资金

周转需要,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间,何某多次向唐某夫妇借款,其间共产生10张借据,本息共计186万元,均由何某出具借条、约定转账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后何某通过转账的方式还款11次共计110余万元。

2017年下半年,唐某以长期住院需要用钱治病为由,催促何某归还剩余借款。何某想尽办法凑钱偿还,但唐某却拒绝退还部分借据原件。

2017年6月,唐某夫妇持拒绝归还的借据、新设的借据、转账记录等资料,将何某诉至法院,要求何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40余万元。法庭上,何某称自己已经还清了唐某夫妇

诉请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夫妻俩提供给法院的借据实际上是他们拒绝归还的“老借据”和还款结算后的“转借据”。因何某的主张缺乏证据佐证,法院判决支持了唐某夫妇的诉讼请求。何某因无力偿还巨额欠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划扣。

在收到一审判决后,何某开始维权,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2018年9月,何某来到永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要想把交易频繁、案情复杂的民间借贷梳理清楚,就只能只对借据与转借据进行简单的加减法计算;要证明存在争议的25万元借据是新借

据还是归还了部分借款后的转借据,就必须一笔笔查清其余几笔借款的来龙去脉。”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向法院调取了审判卷宗、向银行机构调取了账户流水,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承办检察官通过对10张借据进行细致梳理,对本息归还、转借据关联、还款依据、本息计算等制作数张综合分析表后,发现唐某夫妇所主张的25万元争议借据,实际上是双方在2010年3月4日签订的30万元借据和2010年7月31日签订的10万元借据,在何某偿还了13万元借款和代付了部分生活开支后的转借据,并非

新签订的借据。同时查明,唐某夫妇以长期住院治疗为由拒绝退还部分借条的情况属实,何某实际上已经归还了全部借款。

2020年5月21日,永州市检察院向湖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并获支持。后经湖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审该案。2021年8月4日,永州市零陵区法院重审判决认定何某已偿还本金,只需承担9万余元利息。2022年4月21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委托鉴定后判决何某需偿还33万余元利息。2023年11月8日,该院再审改判何某偿还23万余元利息。目前,终审判决已经生效。